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15號

上訴人 陳建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維新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柒萬貳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陸仟捌佰肆拾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曾琬真